

关于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在线拟与国投泰康信托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遵循公平原则，以公平的市场公允价格购买对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国投泰康信托为泰康在线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截至目前，国投泰康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178141208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
| 法定代表人 | 叶柏寿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注册资本 | 219054.5454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p>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成立日期 | 1986年06月26日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双方监管机构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双方之间长期、持续的关联

交易的范围及内容：

乙方认购甲方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乙方购买/认购甲方发行的其他金融产品；双方为对方提供项目支持、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等支持业务；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销售、推广对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者为对方介绍客户；其他监管允许且经双方书面盖章认可的长期、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 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原则，所有交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价格应采用公平的市场公允价格。双方购买对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时，交易价格应以募集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所确定的价格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协议有助于本公司进行资产配置，所有交易均在公司资产配置政策约束下开展，因此对净利润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无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2019年度截至目前，本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审议情况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流程及公允性进行了审查，已出具书面意见，一致认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

2019年4月12日，泰康在线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参加表决股份的100%赞成，0%反对，0%弃权予以批准。2019年5月14日，本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签署协议。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